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回购反映了公司对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因此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拟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事项。

独立董事：杨爱东、袁帅、谢肖琳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